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顏正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欄「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欄「7」之記載，顯係「4」之明顯誤繕，而不影響本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